

國立秀水高職工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108 年 3 月 4 日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6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2959號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知能工作坊」。

貳、目標：

- 一、透過親師家長座談會，經由學校各處室實務經驗分享，藉由演講方式提昇家長及子女之間互動模式並提昇其彼此情緒管理能力，進而增進學校家庭教育輔導知能。
- 二、邀請班級經營領域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提升本校教師在實際教學現場實施班級經營策略之輔導知能。藉由教師分享及討論的過程，引導教師瞭解家庭教育之內涵，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能力。
- 三、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報導及各種媒介與素材，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師生溝通管道與技巧。

參、組織與運作：

- 一、成立本校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聘任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共 13 位委員，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

二、小組成員及分工職掌如下：

推動小組職稱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及考評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統籌規劃學校家庭教育計畫；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校長秘書	協助督導與統合計畫之推行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計劃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運用及家長會、社區聯繫事項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宣導及資料建立事項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
委員	教師會代表	督導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及考評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督導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及考評工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劃執行；配合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三、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五、提供家庭教育設置處室：學務處

電話專線號碼：(04) 7697021#301

肆、實施方式與重點內容：

項目	重點內容	時間	對象	承辦單位
行政組織與運作	組織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	定期辦理	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	學務處
	擬定整合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學期初	全校	學務處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期初	全校	各相關單位
實施家庭、親職教育課程	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親職教育範圍與內涵	全學年	教師、學生	教務處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定期辦理	教師	學務處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增進親師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每年9月	教師 家長	學務處
	辦理升學輔導說明會(含多元入學管道、繁推、大學學群介紹等)	定期辦理	教師、家長、學生	教務處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及活動	定期辦理	學生	學務處
	辦理賃居生家訪關懷	定期辦理	學生	學務處
	辦理學生認輔活動	定期辦理	教師、學生	輔導處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針對本校重大行為問題、特殊學生及弱勢家庭學生，進行家長的相關親職諮詢輔導，並定期追蹤	全學年	學生、家長	輔導處
	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	全學年	學生、家長、教師	輔導處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電話或面談)	全學年	家長	學務處
	加強親師連繫功能，利用親師聯絡卡、電話或家庭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確切發揮親師合作之效能	全學年	學生、家長、教師	學務處
	辦理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	定期辦理	家長、教師	教務處

	研擬特殊學生輔導與安置措施			
宣導家庭教育訊息	重要集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議題、法規(朝會、週會、導師會、校務會議、親師座談會等)	全學年	教師、學生、家長	各相關單位
	於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宣導網頁及相關資訊書面宣導	全學年	家長	學務處
	電子看板宣導家庭教育	全學年	全校	學務處
提供急難家庭協助服務	提供仁愛基金申請	全學年	學生	學務處
	提供團膳補助申請	全學年	學生	合作社
	彙整與發放急難救助金	定期辦理	學生	學務處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增購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圖書、影音資源、教學媒材等	全學年	教師、學生、家長	圖書館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 (一) 辦理親師座談，增進家庭與學校互動，邀請家長共同關心子女教育問題，建立彼此共識，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 發揮家庭教育的實際功能，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 (三) 構築優質親師、社區人力資源運作模式，建立學校整體輔導網絡。

七、經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擬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不足餘額由相關處室業務費項下支出。

八、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實施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